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学术集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西南边疆 民族研究

第11辑

主 编 ◎ 何 明

副主编 ◎ 李志农 朱凌飞

云南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学术集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西南边疆 民族研究

第11辑

主 编 ◎ 何 明

副主编 ◎ 李志农 朱凌飞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南边疆民族研究. 第11辑/何明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3

ISBN 978-7-5482-1434-2

I. ①西… II. ①何… III. ①少数民族—西南地区—
年刊 IV. ①K280.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1798 号

西南边疆民族研究
第11辑

主编 何 明

副主编 李志农 朱凌飞

策划编辑: 张丽华

责任编辑: 张丽华

责任校对: 何传玉

封面设计: 刘文娟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871) 65031071/65033244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网 址: [http://: www. ynup. com](http://www.ynup.com)

E - mail: [market@ ynup. com](mailto:market@ynup.com)

制版印装: 昆明研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570 千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1434-2

定 价: 58.00 元

目 录

☆ 边疆学

佤族男性婚姻挤压的社会性别研究

——兼论及时调整制定边境少数民族政策的重要性 白志红 李文钢 (1)

跨境民族地区宗教安全问题研究

——以云南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为例 保跃平 (11)

边防与边政：边疆危机语境中的民族地区军政共治

——以中法战后桂西南壮族边区为例 覃延佳 (19)

近代中国高校边政学系的设置与发展 娄贵品 (30)

☆ 东南亚南亚研究

中南半岛北部的史前人类与族群活动 赵永胜 (41)

“云南回族”在泰国北部的流散及身份认同 合富祥 冯 瑜 (48)

从“番客”到主人：三亚回族社会实践中的历史记忆 张 亮 (56)

缅甸媒体对华传播的“改革语境”和“红外政治”

——基于缅甸媒体和环境运动个案的传播人类学解读 周 雷 (67)

☆ 文化多样性研究

论草原艺术的一体化特征 乌兰托亚 何红艳 (88)

苗族文化与自我和谐关系的实证研究

——以广西那坡县水弄苗族社区为例 覃明兴 (94)

手机社会网：藏民手机交往行为和特质分析

——基于迪庆藏族村落的田野调查 陆双梅 (102)

壮族牛王节中的多元文化因素

——兼论及时调整制定边境少数民族政策的重要性 王志芬 谢 翔 (110)

☆ 民族发展问题研究

人类学视野中人口较少民族人口发展问题研究

——以箐花村普米族为例 朱凌飞 曹舒蕾 杨 丽 (118)

去向何方：全球化背景下玛丽玛萨文化的生存展望 廖惟春 乔文红 (129)

民族地区旅游活动的基本类型及其运作机制研究 李聪媛 赵 敏 (137)

☆ 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府主导模式探讨

——以怒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例 张 跃 李曦森 (145)

论民族博物馆信息化建设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周晓红 (153)

☆ 民族学人类学理论研究

文化民族与“承认”：民族理论的再思考 杜 敏 李 泉 (160)

当代医学人类学理论体系及其流派 张 实 (167)

☆ 宗教文化研究

异曲同工 和谐共生

——南传佛教文化圈内一个汉传佛寺住持的口述史研究 高志英 刘晓鹏 (174)

论瑶族神像画的源流及其与瑶族传统文化的关系 黄建福 (181)

☆ 法律人类学

旅游产业引致的旅游地制度文化变迁

——以丽江为例 吕宛青 (192)

少数民族惩戒盗窃传统民间法探究

——以京族《团结御匪严禁偷盗规约》为考察中心 王小龙 (201)

南美乡拉祜族物权习惯法对其社会土地利用的影响 徐建平 (208)

“少数民族权利”之类型化分析

——对民族区域自治若干法律性文件文本的分析 沈寿文 (214)

☆ 历史人类学

晚清民国时期滇藏川毗连地区治理中若干整体性特征分析 段 鑫 (224)

清代云南的保甲制度 马亚辉 (234)

一个白族村庄的历史人类学研究

——高兴村历史源流小考 杨文辉 (240)

☆ 研究述评

诸本《南诏统治者蒙氏家族属于彝族之新证》的变异

——从《历史研究》编者案及其修订版的“去彝族化”说起 朱和双 (250)

中国民间艺术剪纸研究综述 金少萍 李兴力 (264)

国内外旅游利益相关者研究综述 陈 昕 (273)

佤族男性婚姻挤压的社会性别研究

——兼论及时调整制定边境少数民族政策的重要性^①

白志红 李文钢*

摘要:当前,国内婚姻市场出现了严重的男性婚姻挤压现象并有日趋加剧的趋势,而这一形势也使得“计划生育+男性偏好→男性婚姻挤压”这种单线性分析框架主导了学界的研究模式。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导致佤族人口流动频繁。经过多年的人类学田野调查后我们发现,早在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在该地区普及之前佤族社会中的婚姻挤压现象就已经有了不同程度的体现。但是,改革开放后省外男性婚姻挤压和外出妇女加剧了佤族男性婚姻挤压。同时,佤族传统的社会性别制度、婚恋观念,以及社会的急剧变迁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地域落差,则是造成目前佤族村寨配偶供求关系紧张的更深层次原因。在这个过程中,佤族女性充分发挥其能动性,为追求自己的幸福、实现不断离开阿佤山的梦想。

关键词:婚姻挤压;经济发展;社会文化背景;女性外流

一、研究背景

通常,生育文化中的男性偏好被认为是导致男性婚姻挤压现象的主要因素;已有学者指出,导致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还包括:经济条件的制约和农村青年对外交往机会的贫乏、^②个体差异和城乡间社会结构的差异,以及妇女社会地位的低下和女婴较高的死亡率等。虽然有其自身不同的特点,佤族男性婚姻挤压也与这个国家的生育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通过佤族男性婚姻挤压这个切入点不仅可以窥见边疆与国家,民族与国家之间的互动和连锁反应,还有助于挖掘佤族女性的能动性。

男性婚姻挤压已经在全国范围内成为一个不可避免的社会问题。有学者担忧,受20世纪70年代以来生育率下降和80年代以来出生性别比持续升高的双重影响,男性婚姻挤压现象还将在未来日益加剧。“婚姻挤压的矛盾还在地区间转移,使一些地区的婚姻矛盾进一步升级。”边疆少数民族不可避免地卷入了有关婚姻挤压的连锁反应和讨论中,^③学者指出,“偏远地区的少数民族男性成为婚姻挤压后果无辜的承担者”。^④

马健雄从人口学统计所提供的数据中汉族的性别偏好以及汉族与少数民族地域分布差异入手,论证了内地部分汉族农村严重失衡的适婚男女性别比例是引发少数民族妇女外流的主要原因。他发现,拉祜族、佤族妇女的婚姻迁移虽然在一定程度缓解了汉族地区婚姻挤压问题,却也使一些人数较少的

* 白志红,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教授;李文钢,云南大学民族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① 本文为教育部社会科学项目“女性主义与人类学”(08JA850006)的研究成果。

② 李凤兰、杜云素:《透视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问题》,《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③ 李树苗、姜全保、伊莎贝尔·阿塔尼、费尔德曼:《中国的男孩偏好和婚姻挤压——初婚与再婚市场的综合分析》,《人口与经济》2006年第4期。

④ 郝亚明:《结构功能视角中的少数民族妇女外流——以凉山彝族为例》,《西北人口》2008年第6期。

少数民族社会面临更大的婚姻挤压和其他社会问题。^①他还发现,妇女外流的社会背景及大量少数民族妇女外流的现实情况也给当地的社会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和不良后果。^②杨国才也认为,汉族性别比严重失调地区的牵引力作用将内地婚姻挤压的后果转嫁到边境地区。^③显然,男女出生性别比失调成为导致男性婚姻挤压的众矢之的,而所有的研究成果也都隐晦地把导致婚姻挤压的原因指向计划生育政策。^④

一些人口学研究成果表明,中国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就一直存在着男性婚姻挤压的问题;^⑤婚姻挤压现象在不同的地方(如城乡之间)呈现出不同的特点。^⑥这就使我们不得不思考“计划生育+男性偏好→男性婚姻挤压”这种单线性分析模式的有效性和合理性。特别是当我们关注地处中缅边境的阿佤山佤族男性婚姻挤压问题时,多方了解形成婚姻挤压现象的社会文化背景和原因,分析变化中的社会性别关系,才是全面地正确认识佤族男性婚姻挤压现象之根本。

从2008年至今,我们通过对云南省的沧源佤族自治县、西盟佤族自治县、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和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的多个佤族村寨中展开的人类学田野调查后发现,中缅边境沿线的佤族分布区自改革开放以来就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参与到整个国家,尤其是东部省份的经济发展大潮之中。佤族村寨也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婚龄期男女性别比例失调、婚姻市场供需失衡、夫妻年龄差距过大等现象。^⑦我们也发现,女性外流是导致佤族地区婚姻挤压现象的根本原因。外嫁佤族妇女人数的逐年增加,加之佤族妇女大量外出打工并且长期不归造成佤族村寨中适婚男性比例过大一直是造成男性婚姻挤压的重要因素,也是20世纪90年代(即计划生育政策实施的十年后)以后佤族女性外流的主要原因。因此,在我们将少数民族地区的婚姻挤压完全归咎于汉族地区婚姻挤压转移之前,有必要逐层分析导致佤族男性婚姻挤压这一现象背后的复杂的社会文化经济背景,探讨整个国家的经济腾飞和社会的迅速变迁对佤族的婚姻和婚龄人群所产生的影响。接下来,本文将先从佤族所处的地理环境和传统文化方面着手,分析造成当前佤族男性婚姻挤压的内外因素。

二、佤族妇女外流的经济、文化、社会背景

如前所述,大批佤族女性的外流导致佤族男性婚姻挤压;而佤族妇女的外流和迁移又与整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佤族自身的文化传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尽管在社会生活中佤族男性占有更重要的角色和地位,但从云南省4个边境县里的多个佤族村寨的人口资料调查中发现,佤族出生男女性别比例保持基本正常,这个现象也与80~90年代的研究结果吻合。^⑧因此我们也可以推断,传统佤族社会的生育文化中并不存在明显的男性生育偏好。不可否认的是,自20世纪80年代起,由于二胎政策和包产到户政策的实施,佤族也开始偏好生育男孩(尤其当第一胎是女儿时),但

① 马健雄:《性别比、婚姻挤压与妇女迁移——以拉祜族和佤族之例看少数民族妇女的婚姻迁移问题》,《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② 马健雄:《娜约和她的姐妹们——婚姻困境中的云南拉祜族村庄》,《南风窗》2006年第3期。

③ 杨国才:《边疆少数民族妇女流动的特征及变化》,《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

④ 其实计划生育政策在无意间也产生一些积极影响。例如,白志红发现,20世纪80~90年代期间,计划生育政策虽然加剧了该村彝族在80至90年代期间的重男抑女现象,但却赋予了彝族妇女与传统的父权制协商和抗争的机会和能力(详见Bai Zhihong, Gender and Fertility Strategies in a Yi Village. in *Asia - 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2002 vol. 17, No. 2, pp. 39 - 60; 白志红:《“花儿”与“篱笆桩”——当代红土墙彝族社会性别关系个案研究》,云南大学硕士论文)。

⑤ 详见郑维东、任强《中国婚姻挤压的现状与未来》,《人口学刊》1997年第5期;范力达《人口迁移对贫困地区发展的影响——一项非经济因素的考察》,《人口学刊》1997年第5期。

⑥ 详见倪晓锋《中国大陆婚姻状况变迁及婚姻挤压问题分析》,《南方人口》2008年第1期;石人炳《青年人口迁出对农村婚姻的影响》,《人口学刊》2006年第1期。

⑦ 详见白志红、李文钢《佤族男性婚姻挤压及夫妻年龄差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年第8期,第33~36页。

⑧ 详见杨筑慧《中国佤族生育文化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98年。

在我们的田野调查中却并没有发现村民们采取极端手段生育男孩的案例。这与佤族文化中男女社会性别关系相对平衡、婚后另立新居等传统有关。

我们发现,40岁以上的人群中90%左右的择偶范围基本上都保持在本村,或者附近的佤族以及其他民族村寨之中。被采访的40岁以上的佤族村民基本上都保持着民族内婚的传统,配偶都是本村或本地人,他们的择偶范围基本上与初级市场一致,^①大多数都保持在五公里以内的各个村寨。因此,“居住的邻近性”这一原则的确在起着一些作用,^②但同时,经济因素对择偶范围的影响也不容忽视。

40岁以下尤其是30岁以下的村民中,通婚圈发生了变化,许多男性选择的配偶来自其他村寨甚至是外国,即缅甸佤邦。截至2011年,总人口1526人的S村共有25个“外国媳妇”,总户数160户左右的H村有15个“外国媳妇”。本村的婚龄女性则远嫁山东、河南、四川等其他省份;部分佤族女性选择长期外出打工,她们当中的大多数都不会选择回乡成婚。据某乡镇及N村村公所干部和多数普通村民估计,选择在其他省份成婚的妇女人数,每个村从50人到100人不等,且大多数发生在90年代末。据当地人描述,那些年每个寨子里平均每年都会有五六个“小姑娘”(当地对未婚女子的统称)嫁到省外,近些年佤族女性在省外嫁人现象已经十分普遍。据县部门相关人员的数据估算,该县嫁到某省的佤族女青年已多达上万人次。

佤族村寨通婚圈的变化确实与当地和外地的婚姻挤压有关,但80、90年代外嫁和外出的佤族妇女与计划生育政策关系不大。如果以1999年为界来分析的话,当时15~25岁的女性,即大量在1999年(包括以前)外嫁的佤族女性,她们出生于1974~1984年之间,基本上是在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之前。而与她们成婚的对象,即年龄在25~40岁之间的内地大龄男性,则出生于1959~1974年间,这部分人口的出生年代显然也是早于计划生育政策实施的时间。显然,直至90年代末大量佤族女性外嫁并不是由于计划生育带来的内地婚姻挤压造成的,但的确为21世纪初期(2000~2005年间)缓解内地由于计划生育造成的婚姻挤压铺平了道路。早期外嫁的佤族妇女不断为同乡姐妹牵线搭桥,结果,寨子里的女性大多“都跑出去了,嫁人的嫁人,打工的打工”。在蒿村村公所的统计数据中,2007、2008年和2010年总人口中男女性别比分别是126:100、121:100和118:100。村民们对外嫁妇女的普遍印象是:“以前嫁到山东、河南、江苏等地的女人都是被骗出去的。”(STD,男,19岁)而对于外出打工的佤族女性,村民们则普遍表示理解和赞同。例如在实地采访中,L嫂说自家的小猪就是用女儿寄来的钱买的,“她说猪肉涨价了,让我们买几只养着”。而Y大爹家的化肥就是“姑娘打工的钱买的,儿子从来不寄钱回来,全部(被他自己)吃掉了(消费完了)”。

改革开放后,佤族村寨通婚圈的变化与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和全国各地男性婚姻挤压有着最直接的联系。结婚所需要的经济成本就是个最直观的例子。经济的快速增长使得内地男性择偶成本开始大幅度提升,一些内地农村青年在当地择偶的成本是他们与佤族女性成婚成本的6~10倍。于是,内地的部分农村青年开始把择偶目光转向云南,而结婚成本相对较低的阿佤山则很快就成为了内地民间解决婚姻问题的“缓压阵地”之一,这也使得一些民间的婚姻“中间人”,包括人贩子开始活跃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大批佤族女孩(多数还不到20岁,甚至有些在15~16岁之间)在无法了解外界信息和缺乏理性常识的情形下经不住诱惑被骗至外地成婚。这些最早外嫁到内地的佤族妇女对外面的世界并不了解,既对外界抱有美好的幻想,而又急于想通过婚姻迁移,瞬间改变自己的生活状况。^③因此,这些受到诱骗而远嫁外地的佤族女性并不在少数。正如当地一位佤族妇女所言,“(这些远嫁的妇女)很多是被骗出去的。以前女的没读过什么书,也没出过门,以为外面的世界有多好,人家一来就跟着走了,有的过得还好,有的过得就很苦”。(WM,34岁)如果我们不完全了解当地佤族

①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雷洁琼主编:《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婚姻家庭的新变化——转型期中国农村婚姻家庭的变迁》,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91、429页。

③ 也见刘若实《黑媳妇的婚姻生活——豫东黑媳妇调查》,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

的文化传统和复杂的社会背景,就会很轻易地把这个妇女大量外流的初步阶段称为“盲目外流”期。

然而在考察中,我们却发现,在这些貌似“受害人”的佤族村民们眼中,这种盲目流动却并不盲目;佤族村民在这种局势面前也并非总处于被动立场。我们了解到除了上述政策和经济原因之外,一系列并不盲目的理性选择也对这一结果的产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首先,由于这些佤族村寨地处“边地之边地”,“云南之西南极边”,^①且都位于国家级贫困县内,不但远离都市且远离县城。即使在大多数村寨都有了柏油路的今天,县城仍旧有可能在100多公里的崎岖山路之外,坐班车至少需要半天的时间;甚至现在还有很多村寨需要1~2天的路程才能到达县城。除了外出当兵、念书和工作过的佤族男性外,90年代时佤族村寨里的妇女基本不懂汉语(尽管她们可能通晓周围傣族和拉祜族的语言)。最初因为远嫁而迁移出去的佤族女性大多数没有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其次,大多数佤族历史上游耕,在定居农业成为现实和生物多样性锐减的情况下,他们原有适合在山里生存的一整套传统知识渐渐失去用武之地,加之当地土壤条件极差,粮食产量自然低下。例如,西盟县80年代使用化肥之前,每亩产量仅仅50~100公斤,即使到了2009年时使用了化肥和除草剂的水田每亩一年也只能收获220~300公斤。据当地村民的回忆,“1993年时村里人还是经常吃不饱,那时候都是吃玉米,国家补助也只给村里最穷的发面粉而已。大约从2000年开始,村里才渐渐不缺粮了”。^②而据嵩村村委会数据统计,到2009年为止,全村贫困人口仍然高达91.63%。

因此,语言障碍、对外界的无知和基本教育的欠缺使得她们在婚姻市场中处于弱势,而摆脱贫困的强烈愿望使得这些佤族妇女无法招架娶亲者的攻势和诱惑。

此外,我们还发现,佤族传统的婚恋观和婚姻习俗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外界认为佤族女性是在“盲目外流”。历史上,佤族有族内通婚的传统,但佤族内部婚姻自由程度较大,择偶时更为重视双方的感情而很少牵涉贫富差距问题,父母也基本不会干涉。若出现父母因为贫富差距问题而干涉子女婚嫁的事件出现,很多情况下都会受到族内舆论的谴责。^③佤族在订婚和结婚时都要举行仪式,女儿出嫁,陪嫁多少视经济情况而定,甚至也有分文不给的情况。结婚时的宴请费用一般须由男方父母承担,需准备猪、米和酒等婚宴必需品,男方即使经济情况不好,也会通过借款等方式来完成婚庆仪式。男方通常还要给女方父母聘礼,即“奶母钱”或“买姑娘钱”,聘礼的数目视情况而定,但也必须准备好猪、米、谷子、酒和牛等物品。通常这部分费用由男方本人承担,结婚时可以先支付一部分,而经济条件相对较差的,也必须在结婚后付清。有时甚至还会出现男方因承担不了结婚费用(如杀猪请客),而由后代即儿子甚至孙子代为付清的情况。所以,佤族男女一旦决定结婚,双方家长通常需要长时间商讨嫁娶过程中经济开销问题。例如男方要杀几头猪,每头猪的重量是多少等大量细节问题,而一旦谈妥,双方就不能反悔。十年前在光村,男方除了需恪守给女方父母32元奶母钱的传统外,还需付给女方家相应数目的补贴(光村姑娘分三等,一等3000元,二等2000元,三等1000元不等)。现在,女方父母则普遍会收取男方家数目不等的财物(相当于我们所说的彩礼)。“这要在过去(女方家)是会害羞的,要被人家说(闲话);我们当然也给他们(小两口)买了电视机,我们又不是卖姑娘。”(男,55岁)因此,在研究过程中,我们若单纯以商品社会的经济标准来衡量佤族的这种婚姻礼节习俗是十分片面的。

再如在嵩村按照佤族的传统,男子娶妻时要杀三头猪送给女方父母,但男方最后也要将送给女方

① 彭桂尊:《西南极边六县局概况》,《西南边疆》1939年第3期,第82~89页;彭桂尊:《勘定滇缅南段界务后整理云南西南边务建议书》,《边事研究》第六卷1937年第2期,转引自杨宝康《彭桂尊传》,学苑出版社2008年版,第63页。

② 杨瑛田野调查笔记。从2008年开始地处边境的佤族村寨开始获得国家低保,每个人每半年有200元的补助(每人每年有400元的低保补助)。

③ 详见《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佤族社会历史调查(2)》,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6~28页;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佤族简史》编写组:《佤族简史》,云南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第97~100页。

的三头猪拿回一头半,女方家长在婚宴时则会把猪头和猪肠子一起煮成烂饭作为婚庆菜肴招待来宾,而剩余的猪肉也会被均分给每一个来做客的亲戚朋友甚至全村老小带回自己家。由此看来,女方家长也并未从出嫁的女儿身上获得所谓的嫁女利润。正如上文所说,男方无论如何也都要到女方父母家杀猪请客,男方如果在结婚时经济能力较弱,也可以按照佤族传统在婚后履行的杀猪宴请亲朋好友这一重要步骤。笔者在实地调查过程中就曾遇到过这样具有佤族传统的婚宴习俗:婚宴上,实际上已经结婚三年的女方带着自己的儿子和丈夫回家杀猪宴请亲朋。一开始笔者以为小两口当初没有置办婚宴,可女子回答道:“这次杀的猪很大,所以(娘家人)算两头。加上我们3年前结婚时杀的一头,他爸爸(指着孩子)应该杀的猪算是杀完了。”(女,25岁)

然而,也正是由于佤族的这种自由婚恋的习俗以及貌似“卖”姑娘一样的传统婚俗,使得当地的风俗习惯一直受到外界的曲解;某些外部因素的催化作用也很容易让外界想当然地以为佤族妇女盲目外流。例如在当地就曾经出现过这种情况,某些河南、山东、江苏的男性涌入云南西南部各县少数民族聚居山村,事先支付1万多元的疏通各种关系的费用,通过花言巧语甚至诱骗等手段使不少无知的佤族女孩受骗,有的甚至被卖至他乡。因此,当地几乎每个村民在谈到80年代的婚姻迁移现象时都会用到“被骗”一词,这种感觉和态度似乎已根深蒂固。一位回家探亲的妇女就曾说道:“我回家后小时候的伙伴一个也见不到了,好多都嫁到外地去了,很多是被骗出去的。”(女,32岁)

同时,这也正是在改革开放之后,一些将女儿嫁给外地青年的佤族村民们仍会受到舆论指责的原因所在;此时此刻的杀猪请客并不会消耗男方赠送的所有财物这一佤族婚宴传统,随之产生的嫁女“利润”自然成为别人说三道四的依据。而被骗这一说法也有一定的客观根据;我们在调查中发现,佤族结婚年龄素来偏低,年轻人大多在20岁以前结婚;时至今日,我们采访的二十四五岁的男青年都声称自己年龄大了,错过了选择对象的最佳时期。而大部分最早选择佤族配偶的外省男性基本都在30岁左右甚至年纪更大,有的男性还带有某种程度的残疾。由于我们并没有机会见到那些80年代末90年代初最先远嫁出去的佤族妇女,而现在回乡探亲的一般都是在2003年或2005年以后才远嫁省外的,外嫁返乡探亲的妇女对此类事情讳莫如深的态度也使我们无法证实当初的婚姻迁移是否真是受骗上当。然而相对于此,我们却从中发现了更为重要的一点:无论她们是否如愿地改善了生存状况,也无论她们是否是因上当受骗而远走他乡,她们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使是婚后生活不幸福的佤族女性也不会再愿意回到家乡生活。“(小Y的妹妹)15岁的时候被骗出去,现在嫁给河南农村的一个二十七八岁的男人,20岁就已经生了两个娃娃,男人家也是种地的,妹妹过得不好,她也不愿意回来。”(YG,男,27岁) 莆村一个20岁的佤族小伙子说“以前村里有一百多个小姑娘嫁出去,嫁到安徽、江苏、河南等地的都有,我还去她们那看过她们,她们的生活比村子都好,平(原)的地方比(我们这个)村子里好生活……我姐姐在临沧打工的时候被个安徽莱阳的人骗过去,那时候我还小,现在已经十多年了,生了两个小孩。她只回家来过一次,没多久又回去了。那边比这边过得好,钱也好赚些”。(NS,佤族男,20岁)

除了这个因受骗而外流的外部因素,看似盲目的佤族女性外流还有其传统文化上的内在根源,即佤族社会中相对平等的社会性别关系。按照佤族的传统习俗,丈夫死后寡妇可以再嫁,而族内并不会对此有所干涉,社会上也不存在歧视。感情破裂后,解除婚姻也比较容易。离婚仪式也很简单,一般是由提出离婚的那方泡上好酒后,再邀请族中头人和双方家长一边饮酒一边商讨离婚赔偿方案,而谈妥之后,离婚手续就算办过了。若女方先提出离婚,就要赔付男方订婚时所耗费的猪、米、酒、奶母钱和其他在婚礼中的所有消费。离婚之后,男孩一般随父亲,女孩一般随母亲,除非某一方有特殊的要求。虽然在佤族的传统习俗中,对解除婚姻的提出方并没有什么特殊要求,但在当地,离婚的案例仍旧很少。据《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记载,在20世纪50年代的佤族村寨中,离婚率并不太高。这是因为对佤族男性而言,妇女是劳动力,又不会给自己增加经济上的负担,完全没有离婚的必要。当然,无力承担离异后的经济赔偿问题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所以在佤族社会中,女方也不会轻易提出离婚。在采访中,莆村30岁左右的年轻人都清楚地记得,从自己懂事起就没见过村里有离婚的情况。因配偶身亡而再婚的案例则比比皆是。

然而时过境迁,如今沿海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外部信息的大量涌入,使得佤族女性中的一大部分有了不依靠婚姻而靠自己外出打工走出寨子的想法,也给许多有离婚念头的佤族妇女提供了契机。例如蒿村某女W,其因不满丈夫与原女友继续来往,主动提出离婚。丈夫乘机索要高价,不得已W赔偿了丈夫索要的损失费后,将女儿托付给父母只身一人赴广州打工。尽管佤族再婚现象非常普遍,且并不会受到族内谴责,但W仍明确表态,自己无论是从心理上还是感情上都不会再回家复婚或再婚。类似的情况自然加剧了佤族男性的婚姻挤压。

所以说,导致佤族女性外流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外部的客观因素,例如偏远且恶劣的地理环境、相对较为匮乏的经济状况,以及早期大量佤族少女很可能因受到诱惑遭遇骗婚等情形;也有深刻的内部根源,如佤族传统的婚姻观念和新形势的共同影响和作用,以及佤族女性主动选择离开家乡,或离异(包括逃避婚姻)后外出工作。我们在走访中发现,外流的佤族女性当中,很少有返回村寨居住的想法和情况。因此,佤族男性婚姻挤压现象的发生和加剧不可避免。^①

当然,也有部分村民把某些佤族男性择偶困难的原因归咎为佤族男子好酗酒或赌博等带有民族偏见的社会性别刻板印象。在经过一系列考察后我们发现,佤族男性的自身条件和择偶心理或许正与目前社会上所谓的“剩男”现象有一些相似性。但我们仍不能忽视当地佤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特殊性,即佤族的传统婚恋观、社会性别关系、习俗,以及村民们对不同民族特性的理解和想象。在当地,一些已婚妇女的外流是因为丈夫酗酒,加之酒后家庭暴力,所以加剧了佤族妇女外流的情况。在我们的访谈对象中就有部分人认为,一些佤族男性择偶困难是因为他们常年酗酒。而在佤族妇女当中,抱怨丈夫酗酒的也不在少数。例如,N嫂的丈夫早年去世,五年前与来阿佤山跑运输的四川人周某结婚,N嫂感慨道:“佤族那个不如这个(指周大哥),原来那个(佤族丈夫)整天只晓得喝酒,有点钱不会想着把这个家搞好。喝醉了还会动手(打人)。现在这个汉族(丈夫)不一样,他很不喝酒,只是抽烟,也舍不得抽好烟,会想法子找钱,有点钱就安了太阳能,我家是这个寨子最先安太阳能的,现在还是有四五家安(太阳能)了。前几年猪肉涨价他就买来小猪养,原来那个(佤族丈夫)根本不会(这么做)……”(女,49岁)村子里有女儿嫁给汉族的长辈们也有同感,“汉族姑爷在某些方面的确比佤族姑爷转得快,会找钱(指赚钱)”。N嫂等人简单地用民族标签区分了汉族配偶与佤族配偶,但殊不知这些更多的是男子的个人品行和能力,而与其民族身份无关。

目前,我们在佤族村寨中没有发现愿意留在村子里直到出嫁的佤族女性,接近适婚年龄的女性也只剩在校读书的几个学生。于是,在当地几乎每个村都有高中生和未满20岁的女性被心急的婆家匆匆娶过门的例子,这在结婚年龄一向偏低的佤族村寨是合情合理的现象。我们在实地考察中发现,20世纪80年代期间就发生过多个15~16岁女孩结婚的个案,而在2008~2011年之间,17~18岁成婚的佤族青年夫妇却非常普遍(尤其是女性)。村里常见到20岁的女性怀里哺育着2~3岁大的孩子(延长喂奶时间在佤族妇女中很普遍);许多壮年男女就做了爷爷奶奶。在采访中,一位年轻人告诉我们,“以前我也有过女朋友,但我在外面打工她等不了我就结婚了。(由于)结婚年龄小,到现在她都还没领到结婚证”(YUT,佤族男,20岁)。

综上所述,在外界看来所谓的盲目性,也有着其独特的内部根源,尤其是佤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文化逻辑,佤族女性外流、国家的经济高速发展、当地的自然地理经济条件以及较为平等的社会性别关系和佤族传统婚恋习俗等是造成佤族男性婚姻挤压现状的主要因素。这与一些佤族年轻女性对外界强烈的憧憬有关。

^① 尽管如此,在当地多数村民的眼里,男性的经济条件和个人能力仍是决定婚姻成败的主要因素之一。“男的找不到媳妇是因为害羞,还有就是因为他们没有出去打工,没找到钱,所以才找不到媳妇。有本事的男人,找得到钱,在哪儿都能讨到媳妇,没本事的没办法。”(OTY,女,40岁)当然也有一些受到特殊条件影响的个别情况,例如“家里去年修了房子,现在没钱结婚了,想找媳妇,但村子里年龄适合的女的没有了,在其他寨子也没有适合的女人”。(RWQ,男,28岁)

三、佤族女性的能动性

就目前的情况而言,看似盲目的外流形势已逐渐被更加明确自主的目的性所取代。首先,那些认为自己生活已经得到改善的外流妇女(包括被拐卖妇女)主动建议自己的伙伴通过此途径来改变生活现状。也有嫁到外省的妇女在回家探亲的时候顺带介绍几门亲事的情况出现。西盟县嵩村一位妇女自述她三次去山东探望远嫁的两个女儿,后来她甚至主动为外省人当起了媒人。

当地女性外流的最大动机主要在于:长见识、学技术以及赚钱;而其中尤以外出见世面的吸引力最大。如叶某就为嫁到佤邦的姐姐鸣不平:“她虽然读过书,但她连景洪都没有去过,我和大姐虽然没有读书,我们还去过北京(实际上是天津)打工。”(女,28岁)2011年春节前夕,笔者在县城的两个集市上采访到一些回家过年的佤族打工青年,他们看上去与城市青年一样时髦,在谈话中,男青年都表示外出打工很好,可以见世面学技术;而女性则更多地表示自己因“不想结婚”或“不想读书”,所以才外出打工。正是因为如此,“后来出去打工的女人多了,也读了些书,长了点见识,受骗的也就没有以前多。嫁出去的女人大多是自己打工之后认识了外面的男人,心甘情愿地嫁出去”。(YMN,男,22岁)“有些是打工认识男人后主动嫁出去的。”(STD,男,19岁)2010年和2011年的春节前夕,笔者在五个佤族村寨里采访了部分回乡探亲的妇女,她们一般都是在外地打工后才与现在的丈夫结识。我们也遇到两个从省外随佤族女友来打结婚证的汉族男青年,以及三个带外省女友回家过节的佤族青年,在与他们的交谈中我们得知,他们的女友仅仅是来这里玩玩而已,并没有在阿佤山长期生活的打算。

如前所述,佤族结婚年龄普遍偏低。如今,男性婚姻挤压使得女性婚龄再次下降至低于现行法定婚龄的传统。低龄结婚对佤族女性而言有了新的价值和意义。一些女性在结婚时尚未达到法定婚龄就没有领结婚证,在法律上仍然保留未婚身份。没有国家法律认可的婚姻也就没有了法律的保障,为了表达对婚姻的不满或摆脱婚姻束缚,有的离家出走,有的甚至一走了之。在多个村子里我们发现,首先提出离婚的往往是一些年纪比丈夫小得多,家庭条件不如男方家的女性,而且,每个村寨都有因为逃避婚姻而外出打工的案例。女方离家出走,要么杳无音信,要么去外省打工。仅在G村,笔者访谈了三个中年男子,他们的妻子都抛弃丈夫孩子,一出去就多年杳无音信。村民们虽然颇有微词,但对这三个离家出走的妻子都表示理解,他们认为这三个中年男子文化程度低、酗酒、能力差。这三个男子则指责自己的妻子是“不想搞劳动的人”。我们可以想象,这三个离家出走的妇女自己十分清楚佤族的离异习俗,也清楚一旦她们回村后会面临怎样的经济麻烦,她们只能选择不再回家。现在,“如果男的要(提出)离婚,全部财产都归女方”。(ND,男,45岁)而女的要先提出离婚的话,除了净身出户外还要将男方当初结婚时的所有开销按照现在的价格折算成现金如数偿还。由于这个离婚习俗的限制,加之自己也找不到新配偶,这三个男子也不会主动提出离婚;那些一走了之的妻子们也不会回家来承担由离婚带来的经济负担。

再如,沧源莱村的小N外出打工几年后衣锦还乡,娶了个同村比自己小10岁尚在读书的姑娘。由于当时新娘未达法定结婚年龄没有办理结婚证,但姑娘前年外出打工后就一直没有回家。小N自述现在两个人还经常通电话,她要小N和她一块去打工,可在外面混过几年的小N又不愿意继续在外地漂泊,况且现在他已经和父母分家,经济作物的种植收益与过去单纯依靠农业的收入相比大大改善了,如果再度外出自己的田地也没有人照顾。像小N一样因为家庭或健康原因自主选择返乡并留在村子里的男青年有好几个,更加凸显了寨子里青壮年人群中男多女少的现象。佤族男性婚姻挤压对那些生活在底层的男性造成了更大的压力。因此,佤族处理离婚和婚变的方式和态度加剧了女性外流和男性婚姻挤压的严峻形势。

不仅女性想外出,我们访谈过的大多数50岁以下村民都有外出的愿望,他们都表示:“现在吃饱肚子是没有问题了,就是没钱花;寨子里没什么发展。”就连在乡镇学校里上学的中小学学生们在回答将来打算做什么的问题时都异口同声地回答:外出打工。西盟县糯村的小学老师说,“每个学期开学最大的问题就是去找学生来上课,有的学生跑(去打工)了,你办法都没有,去做(家长的)

工作人家也不理你。每到赶集的日子,有些老师还会到县城买些糖果来。因此,有的学生就只来上星期一和星期二的课,因为知道有糖吃。现在好多了,以前还有家长来问我们要钱,说他的娃娃来给我们读书这么久了,要给他钱才行。初中(老师)他们更难”。当地交通条件的改善使村民外出成为可能,也为外出提供了方便。所以,每个学期开学对当地的教师就头疼。“我们使劲吹(哨子),他们还是不来(上课),有时我们还要到家里去找(学生来上课)。”(男,彝族,32岁)

还应当注意的是,境外佤邦也一度是佤族女性流入地,也是境内佤族男性缓解婚姻挤压的地方,只因佤族是佤邦的主体民族,佤族内部长期实行族内婚,因此一直没有引起民族内部的反感和外界的关注罢了。由于国家现行管理制度,佤邦这个境外“缓压之地”也不再能够发挥作用了。

四、跨境通婚及同姓不婚禁忌

由于生活在边境沿线,当地佤族跨境流动是一件极其普通的事。在流向内地之前,佤族女性曾经就近流向缅甸佤邦,尽管2005年以前的跨境婚姻中许多境内佤族女性流到佤邦,但是却没有引起境内佤族的异议,因为民族内婚一直是他们遵循的通婚原则。例如,读过几年书的AM因为不喜欢本村的追求者便跑到一山之隔的缅甸佤邦教书,后来与当地一佤族青年恋爱并结婚。YL(35岁)当初去嫁到佤邦的舅妈家做客时认识了舅舅手下的一个排长,半年后嫁了过去。就在她的婚礼上,她的两个女伴又与两个佤邦士兵定下终身。类似例子在80~90年代也很普遍,尤其是2005年佤邦全面禁毒之前,佤邦购买力相对较高,当地又缺乏工业,各种消费需求大,与边境线内外边民的互市来往密切。笔者走访的每个佤族寨子都有1~3个逢5天一市的集市,即本地一市,附近乡镇一市,境外一市;有个别村寨90年代以前仅有境外集市。并且佤邦的主体民族也是佤族,没有语言和文化上的障碍,他们自由来往于境内境外,赶集、探亲访友、打工(在境外种地等)、参与婚丧嫁娶等社会交往活动频繁。加之佤邦中上层人物的经济状况比境内佤族经济状况普遍好得多,但佤邦普通大众受教育程度又相对偏低,因而佤邦佤族到中国境内来讨媳妇很常见,也符合佤族民族内婚的传统。改革开放前,多数是佤邦中上层男子迎娶境内佤族女子(个别佤邦上层还实行多妻制),同时,也有境内佤族青年与佤邦女孩成亲后在佤邦安家 and 迎娶佤邦女子入境过门的案例。由于地处边界,境外的佤邦又恰恰是同一民族,在阿佤山佤族看来,这些跨境通婚无非是传统的民族内婚的延续;男方到女方家自立门户也完全符合佤族婚后立新居的文化传统。70~80年代及以前,跨境婚姻基本是双向的,而且当初嫁进来的佤邦媳妇还分得土地,以后还办理相关的身份证件。但改革开放后,尤其是佤邦全面禁毒(2005年)后,婚姻流动的大方向发生了逆转。“本地小姑娘到外省打工,本地小伙子就自己去外国找(媳妇)。”(YD,佤族男、51岁)佤邦青年开始来境内打工,有的也结婚生子,境内讨不到媳妇的佤族青年便到佤邦寻找对象。自1989年以后,土地再也没有分配过了,缅甸媳妇没受过什么教育,也不会说汉语,最重要的是缅甸媳妇很难加入中国国籍,娶个佤邦媳妇意味着没有中国政府给予的社会保障、医疗保险和边疆补贴。所以,现在去佤邦找媳妇变成了不得已而为之的事情。可见,国家规定和土地资源的缺乏抑制了佤邦媳妇入境,加剧了佤族男性的婚姻挤压。所以,佤族村民们对婚姻挤压的感受不完全是讨不到媳妇,而是寨子里基本就看不到已达婚龄的未婚女子。

2005年佤邦全面禁毒以前,所有佤邦男子被强制入伍,所以我们基本没有发现从佤邦过来上门的案例,只有境内佤族女孩外嫁佤邦的情况。田野调查期间,笔者也遇见过入境打工的佤邦男子在打工期间与境内佤族女子成婚的案例,虽与2005年前嫁到佤邦的境内佤族女性和近年来嫁入境内的“外国媳妇”相比要少得多,但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境内佤族男性婚姻挤压状况雪上加霜。

重要的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到佤邦找工作或嫁到佤邦,也曾是边境佤族女性改善生存状况的途径,嫁到佤邦的中国佤族妇女没有户籍管理和土地资源缺乏方面的麻烦;而1989年以后从佤邦嫁入境内的“外国媳妇”便没有户口和土地,更加凸显了佤族村寨中的婚姻挤压。至此,我们大致可以通过下列表格来归纳阿佤山佤族改革开放以来通婚圈发生的变化;这个变化不仅仅与计划生育政策和内地的婚姻挤压相关,而且还与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和土地资源的可及性相关。

表一 跨境通婚及其演变

时 段	境内通婚及外出动机	跨境通婚方向和性别差异	国内外形势
20 世纪 80 年代	大多数在本寨，相邻村寨范围内通婚 佤族女子开始远嫁内地（为摆脱家乡贫困生活）	境内女子外嫁佤邦 境内男子到佤邦安家 佤邦女子嫁入境内	国内开始实施计划生育 东部地区开始富裕 佤邦大量种植毒品 佤邦强制参军
90 年代 ~ 2005 年	仍然以本寨，相邻村寨内通婚为主 佤族女子远嫁内地或佤族打工（为打工赚钱、见世面、学技术）	境内男子到佤邦结婚安家 佤邦女子嫁入境内	国内严格实行计划生育 佤邦大量种植毒品 佤邦强制参军
2005 ~ 2011 年	本寨，相邻村寨佤族女子外出打工长期不归或在当地成婚（为见世面、赚钱养活自己，找对象）	佤邦女子嫁入境内 佤邦男子入境娶妻安家	维持计划生育 佤邦全面禁毒 佤邦强制参军

从上述对佤族婚姻迁移和婚姻挤压的描述和分析可以看出，无论是向内地还是向境外佤邦流动，佤族村寨大量女青年曾有过通过婚姻外流的现象，而且境内佤族与佤邦的通婚基本上是双向性的。对于佤族女性而言，外流的原因多种多样，看似盲目地外流也有其不盲目的动机、文化逻辑、客观地理和经济条件夹杂其中，近几年尤为积极主动，流动方向也由原来的佤邦转向内地，流动动机也由原来单纯的改善生存状况变为长见识、逃避婚姻等。而佤族妇女向内地的流动在整个中国都面临婚姻挤压的情况下加剧了佤族男性的婚姻挤压，并引起了广泛关注。

一些学者认为，随着民族地区人口流动的加剧，社会流动空间的扩大使得对通婚对象选择的空間相应增大，有利于通婚圈的扩大；^① 也有学者发现，随着社会变迁，婚姻圈呈缩小的趋势。^② 在阿佤山，我们也看到婚姻圈在变化，但这些变化是国内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乃至国际政治的结果，且喜忧参半。通婚圈变化的过程中还存在性别差异；通婚圈的扩大并不简单意味着选择范围的扩大或增加。因此，我们很难用“婚姻圈在扩大”、“婚姻圈在缩小”或者“婚姻圈没有变化”^③ 来概括目前佤族通婚圈的变化。

另外，佤族历史上一一直坚持同姓不婚禁忌。但是，婚姻挤压还造成佤族同姓不婚禁忌受到极大的挑战。佤族素来认为，同姓人结婚或私通是“乱来”，“鬼神”要发怒，“天”会惩罚，惩罚不单加于结婚者和私通者双方身上，还加于同姓人身上以及整个寨子和这一地区。人畜会死，谷子长不好，会发生淫雨和大旱等灾害。同姓结婚者和私通者首先遭到双方同姓人和寨中老人的抄家，进而男方近

① 详见甘品元《毛南族婚姻行为变迁研究》，《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6 期；蔡慧玲《少数民族农村妇女流动对婚育的影响——以广西融水为例》，《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2 期。

② 详见吴重庆《社会变迁与通婚地域的伸缩——莆田孙村“通婚地域”调查》，《开放时代》1999 年第 4 期。周丽娜、王忠武《值得关注的农村通婚圈缩小现象》，《新疆社会科学》2006 年第 5 期；新山《婚嫁格局变动与乡村发展——以康村通婚圈为例》，《人口学刊》2000 年第 1 期；霍宏伟《我国北方一个农村的婚姻圈研究》，《社会》2002 年第 12 期。

③ 李守经主编：《农村社会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最为突出的是，20 世纪 30 ~ 50 年代，凤凰村海外移民很多，出汕头和潮州做工的也多，交往圈比新中国成立后更大，但那时凤凰村的同村、同镇和同县通婚比率仍然高达 88%（详见周大鸣《凤凰村婚姻的变迁》，《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94 年第 2 期）。

亲家里的牲畜也多被寨人宰杀,男女双方还有被驱逐出寨子等危险。佤族创世神话《司岗里》中有达寨和牙远兄妹发生性关系的后果是泛滥的洪水冲毁房屋、淹死人畜,幸存的人畜又受到洪水的袭击,谷子长不好的故事。根据1957年和1978年的调查记录,佤族同姓男女通婚或发生性关系都受到了严厉的惩罚。^①然而,由于适合婚龄的性别比失衡,佤族传统的婚恋行为发生了改变,同姓不婚的禁忌出现了松动。村民们发现,“在以前同一个姓结婚的人还有人会管,现在同一个姓再结婚也没有人会管了”(YUT,佤族男,20岁)。对于佤族男子而言,现在去佤邦讨媳妇有户口和土地问题的困扰。为了解决男性的择偶困难,同姓不婚的禁忌已经突破。

但是,如果我们把同姓不婚禁忌的突破看做是佤族为了解决通婚范围的有限性,是解决已经不再可能实现异姓婚的办法的话,我们同样简化了佤族通婚的复杂性。根据当地人说,一般来自同一个方向的同姓佤族是不能结婚的;在人们的记忆里同姓结婚还是会有发生。同姓男女一定要结婚时,他们杀的猪比不是同姓结婚时杀的猪多,目的是为了祈求神灵的宽恕。因此,我们应当看到的是,祈求宽恕同姓婚的仪式也并非现代发明,不同的是,过去举行仪式是为了洁净村寨、祛除污秽,而现在举行仪式则是为了帮助犯规者解脱。

五、结 论

本文从经济情况、佤族传统文化和社会交往三个方面着手,通过人类学田野调查资料和定性分析,从微观层面展现了佤族男性婚姻挤压这个复杂的社会文化现象,及其背后经济的和社会性别关系的复杂原因,说明了当前佤族男性婚姻挤压与整个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快速发展,乃至周边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边疆与国家,民族与国家之间的互动和连锁反应密不可分。在这个过程中,佤族女性充分发挥其能动性,为追求自己的幸福、实现梦想不断离开阿佤山。所以,与许多人口学家一样,我们也认为不能把少数民族地区男女性别比例偏高的原因简单归因于性别偏好的存在;^②婚姻挤压与出生性别比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③婚姻挤压的后果也不只是产生剩男现象。^④这并不是要否认婚姻挤压与男性偏好的紧密联系,也不是试图转移以婚姻市场上民族身份这个焦点和分析单位,而是强调民族地区间客观存在的一些文化的、地域的、物质方面的差异是造成当前佤族男性婚姻挤压背后的深层次根源。

的确,佤族的婚姻行为发生了变化,佤族文化网络中的其他“非市场关系”^⑤也在变。况且,经济因素也不是单独在发挥作用,而是与社会文化因素共同在起作用的。我们发现佤族婚龄期男女比例失调与计划生育政策的相关性不如与佤族女性外流的相关性大,90年代(即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十多年)以后导致佤族村寨中大量“剩男”的出现的原因不仅仅是佤族妇女外嫁,主要是大量佤族妇女外出打工长期不归,也无心回家乡安家。跨境通婚一度是佤族女性改善经济状况和男性缓解婚姻挤压的策略,但新的国际政治格局和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变了这种跨境通婚模式。过去的五年和未来的十年是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后出生人口的生育高峰,也就是说,计划生育带来的一些负面影响才刚刚开始,如何及时调整生育政策和人口政策是亟待我们正视的问题,而针对边境地区跨境少数民族的政策更是不容忽视。

① 田继周、罗之基:《佤族》,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云南佤族社会经济调查材料》(佤族调查材料之七),第57,81~83页,中国社会科学民族研究所,1980年。

② 陈友华、徐慷:《性别偏好、性别选择与出生性别比》,《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陈友华:《关于出生性别比的几个问题——以广东省为例》,《中国人口科学》2006年第1期。

③ 详见冯玉平、许改玲《出生性别比与婚姻挤压问题分析》,《西北人口》2005年第5期。

④ 详见倪晓锋《中国大陆婚姻状况变迁及婚姻挤压问题分析》,《南方人口》2008年第1期;石人炳《青年人迁出对农村婚姻的影响》,《人口学刊》2006年第1期。

⑤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跨境民族地区宗教安全问题的研究

——以云南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为例^①

保跃平*

摘要: 宗教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元宗教和谐并存是云南宗教的基本面向,然而,由于特殊的地理形势、民族成分、传统文化和历史事件,云南边疆跨境民族地区的宗教在展现社会秩序和社会整合功能的同时,也带来了潜在的社会安全问题。因此应该站在国家安全战略的高度更加全面、系统地来看待和处理宗教安全问题,以科学的宗教观为指导,客观辩证地看待宗教在当今社会发展中的正负功能,注重群众的参与性,以发展来带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关键词: 跨境民族地区; 宗教安全; 宗教渗透

宗教在人类文明进程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它总是与政治、经济、民族等元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促进社会整合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矛盾与冲突,影响着社会稳定与和谐。云南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边疆省份,宗教在云南的传播有着悠久历史,而且各种宗教交叉并存、和睦相处。^② 多元宗教和谐并存是云南宗教的基本面,随着中国与周边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文化交流、人员往来的日趋频繁,跨境民族的相互影响也随之增加,而宗教交流的广度和深度都有所加强,为促进多元民族宗教和谐共存与社会良性运行起到重要作用。然而,由于云南跨境民族地区特殊的地理形势、民族成分、传统文化和历史事件,在正常的宗教交往活动之余,也出现带有政治恶意性和文化侵略性的宗教渗透活动,使得云南的宗教在展现社会秩序和社会整合功能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发展困境、潜在矛盾并在局部地区出现了因宗教问题而引发的冲突,云南跨境民族地区的宗教安全问题形势严峻。

一、宗教安全与国家安全

宗教与国家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宗教还先于国家诞生和对人类社会产生影响,国家一产生就与宗教产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③ 国家安全通常指国家拥有维持其生存、稳定和发展所需的、免遭内外严重安全威胁的处境,^④ 是一个国家既没有面临外部威胁和侵害,又没有面临内部灾

* 保跃平,昆明市委党校讲师,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社会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边疆社会问题。

① 本文是笔者参加的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跨境民族乡村社会社会安全问题和转变维稳方式研究”(11BSH020)的阶段性成果。

② 全国五大宗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在云南境内均有分布。其中,佛教三大部派(汉传佛教、南传佛教、藏传佛教)集于一省乃云南所独有。除了以上创生性宗教之外,云南还存在大量与民间信仰密切关联的原生性宗教,多元宗教呈现出立体交叉分布、和睦相处的格局。

③ 曾豪杰:《浅谈宗教安全与国家安全》,《昌吉学院学报》2011年第5期,第14~16页。

④ 徐以骅、章远:《试论宗教影响中国国家安全的路径和范式》,《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第109~116页。

难和混乱的客观状态。中共中央根据新世纪新阶段风云变幻的国际国内形势,明确提出了要确保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国防安全的要求,显示了我国政府对国家安全问题的高度重视。在国家安全的内容中,宗教安全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意指主权国家内部宗教状态稳定和谐,外部不受宗教性质或来自宗教势力的严重或存在性威胁。^①也就是说宗教安全主要有两个评估维度,一是国家内部各种宗教力量依法活动、和谐并存,不发生因宗教问题而引发的矛盾和冲突;二是外部势力不以宗教为幌子开展有损国家核心利益的敌对活动。第一个维度下宗教安全问题主要表现为非法宗教组织和宗教极端组织开展的各类宗教活动,第二个维度下的宗教安全问题主要表现为境外宗教势力以各种形式开展的宗教渗透活动。

21世纪以来,在国家和国际安全局势中传统安全问题与非传统安全问题相互交织,其中由民族、宗教、领土等问题引发的纷争和冲突呈上升趋势并深刻影响当前的国际力量对比,尤其是在“全球宗教复兴”和恐怖主义势力抬头的国际背景下,宗教因素已成为影响国家和世界安全的重要变量。有学者将宗教作用于国家安全的功能路径分为无形和有形两个向度^②:其一,宗教以无形的观念、意识形态纬度潜移默化地影响个人、群体乃至国家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其二,宗教依托制度化的组织机构和外在的宗教行为,从具体且有形的社会存在的维度直接或间接地作用于国家安全。目前,随着宗教极端势力、国际恐怖势力、民族分离势力抬头,宗教作用于国家安全的有形纬度日益凸显,宗教问题与国家核心利益密切相关,已经越来越成为世界各国面临的极为严峻的社会安全问题。

云南省边境线长4061公里,有8个州25个县分别与缅甸、越南、老挝三国6个边境省(邦),32个县(市、镇)接壤。云南还是我国边境一线跨境民族居住最多的省份,有16种少数民族跨境而居。特殊的地理形势和民族构成决定了云南宗教安全问题的复杂性和严峻性。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国际敌对势力尤其是三股势力的影响下,宗教安全问题与毒品、艾滋病、人口流动等非传统安全因素相互交织,形成传统与非传统安全高度关联的复杂局面,深刻影响着边疆跨境民族地区的社会安全与稳定,对我国的国家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

二、云南跨境民族地区的宗教现状与特点

云南省有信教群众约437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0%以上,宗教信众、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数量,在全国各省区中处于前列。其中,云南跨境民族地区的宗教信仰程度较高,信教人数占全省信教人数的48.6%,占当地人口总数的15.6%,这一数据远高于全省平均数值的10%。^③在云南边疆地区的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以下简称A州),居住着傈僳、怒、独龙、普米、白、藏、纳西、彝等22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州总人口的92.3%,居全国30个民族自治州之首。该州宗教历史悠久,多元宗教并存,信教人数众多,宗教教职人员规模庞大,宗教场所(教堂)遍布于各村寨,是一个典型的集民族、宗教、边疆、贫困为一体的边疆跨境民族地区,不仅面临严峻的发展形势,而且承受着多重社会安全风险的威胁,其中宗教安全问题可能引发的潜在风险尤其不容忽视,维护宗教安全的任务较为繁重。

基督教是A州分布地域最广、宗教活动场所最多、信教人数所占比重最大的一种宗教。基督教是与外国传教士入境传教同时出现的,最早是由英国基督教传教士麦克西所主持的缅甸八莫基督教“内地会”派缅甸傈僳族青年传教士巴叔于1913年传入该州部分地区,尔后才传入州内各县并快速发展。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州基督教信教人数8432人,信教人数占全州总人口的5.93%。新中国成立前,该州基督教一直都是受外国势力控制,境内有影响的教牧人员大多数是西方传教士,而且各县

① 刘骞:《国际安全分析呼唤宗教视角——宗教安全概念的引入尝试》,刊于徐以骅主编《宗教与美国社会》第4辑,时事出版社2007年版,第45页。

② 徐以骅、章远:《试论宗教影响中国国家安全的路径和范式》,《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第109~116页。

③ 王爱国:《中国宗教报告2010聚焦“云南模式”》,《民族时报》,2010-08-24:A6。